# AUG282025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9271266 日期：2025年8月28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产品合规总监，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驳回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仅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两项，而其必须至少满足三项。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本法第203(b)(1)(A)条使签证可供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使用，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比例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

认可的奖项）证明其成就已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8 C.F.R. § 204.5(h)(4)的条例允许申请人提交可比材料，如果其能够证明8 C.F.R. § 204.5(h)(3)(i)-(x)的标准不易适用于该个人的职业。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总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比例。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II. 分析

申请人表示，其是[已隐去]公司（地址：[已隐去]）的产品认证与合规总监，该公司是[已隐去]美国校车市场[已隐去]的[已隐去]。由于申请人未表示或证明其已获得8 C.F.R. § 204.5(h)(3)规定的重大、国际认可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

在驳回申请时，SCOPS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一项标准，即8 C.F.R. § 204.5(h)(3)(ix)规定的高薪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符合另外五项标准。在审查所有证据后，记录并未反映申请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要求。

该外国人在其寻求分类的领域中作为协会成员的证明文件，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中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为满足此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协会成员资格是基于被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为在其寻求分类的领域中具有杰出成就。1 协会可能设有多个成员级别，而给予该外国人的成员级别必须表明，为获得该级别成员资格，该外国人经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为已在其寻求分类的领域中取得杰出成就。2 申请人主张，其在[已隐去]的专业会员资格满足此标准，并强调其作为[已隐去]的代表担任董事会成员。

1 参见 USCIS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前引，第6页（提供作为外籍院士加入美国国家科学院的示例，该资格要求个人由科学院成员提名，且成员资格最终基于对该个人在原创研究中杰出成就的认可而授予）。
2 同上，第7页。

记录中包含[已隐去]信头的文件，其中说明[已隐去]是一个非营利行业协会，代表全球领先的内燃机、零排放动力总成以及中型和重型商用车辆制造商。[已隐去]与[已隐去]政府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合作，帮助国家实现更清洁空气和更低温室气体排放、更安全公路的目标，并确保[已隐去]标准在技术上可行、具有成本效益且成功。[已隐去]列出了二十九家“ 成员公司 ”，包括[已隐去]。尽管申请人作为[已隐去]的代表担任董事会成员，但其在技术上并非该协会的成员，而是[已隐去]是[已隐去]的成员。虽然我们承认[已隐去]是一家成员公司，且申请人在董事会及[已隐去]的委员会中代表[已隐去]，但申请人未证明其以个人身份是[已隐去]的成员，也未证明其以个人身份拥有的成员资格是基于被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为在其寻求分类的领域中具有杰出成就。

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此标准。

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关于该外国人的已发表材料，与该外国人在其寻求分类的领域中的工作相关。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为满足此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关于其本人的已发表材料，以及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3 已发表材料应是关于该个人的，与该个人在该领域中的工作相关，而不仅仅是关于该个人的雇主或该个人所关联的其他组织。参见 Noroozi v. Napolitano, 905 F.Supp.2d 535 (2012)（关于伊朗乒乓球队的文章仅简要提及该个人，并非关于其本人）；另参见 Negro-Plumpe v. Okin, 2008 WL 10697512 (D. Nevada 2008)（聚焦于该个人所扮演的角色或其参演节目的文章并非关于该个人）。此外，仅包含对该个人工作的简短引用或附带提及的已发表材料并非“ 关于 ”该个人。并非关于申请人的文章不满足此监管标准。参见 Victorov v. Barr, No. CV 19-6948-GW-JPRX, 2020 WL 3213788, at *8 (C.D. Cal. Apr. 9, 2020)（引用 Noroozi v. Napolitano, 905 F. Supp. 2d at 545；另一般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然而，该个人及其工作不必是材料的唯一主题；涵盖更广泛主题但包含对该个人在该领域中工作的大量讨论并提及该个人与工作相关的已发表材料，可被视为“ 关于 ”该个人且与其工作相关的材料。

申请人基于一篇[已隐去]该出版物的文章主张符合此标准。尽管申请人就该文章接受了关于新拟议校车座椅标准的采访，但该文章是关于拟议标准的，而非关于申请人或其在该领域中的成就。

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此标准。

3 参见 USCIS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前引，第7页。

关于外籍人士在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为满足 8 C.F.R. § 204.5(h)(3)(v) 的规定，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不仅作出了原创性贡献，而且这些贡献在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4 例如，申请人可以证明这些贡献已在该领域内被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达到了该领域内重大意义的水平。

申请人主张其在 处与监测选择性催化还原（SCR）退化相关的工作是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然而，记录并未反映其所采用的 SCR 方法已被除其当时雇主 之外的任何公司实施，因此其未能证明其贡献在该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

申请人还主张，为 监督在美国校车上实施三点式安全带是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申请人并未主张其发明了安全带。八个州——阿肯色州、加利福尼亚州、佛罗里达州、路易斯安那州、内华达州、新泽西州、纽约州和德克萨斯州——有法律要求在校车上安装安全带。申请人未能证明，作为一家校车制造公司的合规总监，监督在校车上实施符合当地法律的安全设备，特别是三点式安全带，是该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
基于上述理由，无论单独考量还是综合考量，申请人均未能证明其在该领域内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

关于外籍人士在其领域内、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学术文章的证据。8 C.F.R. § 204.5(h)(3)(vi)。

8 C.F.R. § 204.5(h)(3)(vi) 的规定要求其具有“ 在其领域内、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学术文章 ”的著述。5 按照学术界的定义，学术文章报告原创性研究、实验或哲学论述。它由该领域的研究人员或专家撰写，该人通常隶属于学院、大学或研究机构。一般而言，它应当有脚注、尾注或参考文献，并可包括图表、表格、视频或图片，作为文章中表达概念的说明。6 对于其他领域，学术文章应当为该领域的博学人士而写。博学人士包括所有对该领域具有深厚知识的人。7
申请人基于其撰写的文章“ 0
I J ”发表于 I 而主张符合该标准。这篇 2 页的文章没有脚注、尾注或参考文献。此外，该文章在____
_____.....新闻中明确标注为来自l 的广告。在该广告的底部

4 见 USCIS 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supra，第 8-9 页（认定尽管获得资助和发表的作品可能是“ 原创的 ”，但仅此事实不足以证明该作品具有重大意义）。
5 见 USCIS 政策备忘录 PM-602-0005.1，supra，第 9 页。
6 Id.
7 Id.

有一个二维码，可将读者引导至 I 网站上的“ 完整博客 ”。文章最后表示，l 致力于支持读者的业务，并确保读者能够获得其所需的服务，无论“ 不断变化的格局 ”如何。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为该领域的博学人士撰写了该文章。

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该标准。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有关会员资格、发表材料、原创性贡献和学术文章的标准。尽管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符合 8 C.F.R. § 204.5(h)(3)(viii) 项下关于领导或关键角色的额外标准，但我们无需触及这一额外理由。由于申请人无法满足 8 C.F.R. § 204.5(h)(3) 项下三项标准的初步证据要求，我们保留该问题。8 因此，我们无需提供 Kazarian 案，596 F.3d 第 1119-20 页所提及的那类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查了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赞誉和认可这一结论。

申请人寻求的是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在向顶端迈进的人士。USCIS 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Price，20 I&N Dec. 第 954 页。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表明其具有所需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或表明其与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内获得赞誉的职业生涯 ”相一致。H.R. Rep. No. 101-723, 59（1990 年 9 月 19 日）；另见该法第 203(b)(1)(A) 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内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其属于已升至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人之一。见该法第 203(b)(1)(A) 条及 8 C.F.R. § 204.5(h)(2)。尽管申请人具有合规总监的经验，但记录未包含充分证据证明其处于其领域的上层梯队。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人士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作为独立的替代裁判依据予以考量。

裁定：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该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的外籍人士，或在其他方面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籍人士，可能因签发 I-862 表（出庭通知）而根据该法第 240 条面临驱逐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

8 见 INS v. Bagamasbad，429 U.S. 24, 25-26（1976）（指出联邦机构与法院一样，通常无需作出对其所达结果不必要的认定和决定）；另见 Matter of L-A-C-，26 I&N Dec. 516，n.7（在申请人本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触及替代性问题）。

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无法获得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